**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点**

**2025年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专业学位特点，为做好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工作，规范审核制招生过程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**培养目标**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职业需求为导向，突出以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为核心的综合素质培养，掌握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、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，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**领导机构**

本工作在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教指委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并成立不同院系招生方向之间的协调小组，由相关院系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和研管办主任构成。各学院（系）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所在方向招生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工作，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制定招生工作细则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

三、**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

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

2.审核基本要求：

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2）取得重要研究成果，以第一作者身份（含共一）在SCI II区（中科院大类分区）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行业标准（或技术规范）1项及以上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获得相当等级行业或市级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；或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，需提供1万字以上科技报告，并须有5位同行专家（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）推荐（具体科技报告格式见附件1）。

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

（4）在职人员须从事生物与医药相关工作，须同意脱产学习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（5）一经发现申请材料不实，则取消申请和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

本专业不接收硕博连读考生。

**四、材料审核**

专业点各招生方向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发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最高最低分后，再以专业（招生方向）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

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范围比例原则上为200%，上线人数低于200%的，可按实际比例复试。

**五、复试**

具体安排请参见《暨南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。

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点

2024年11月14日

附：

**生物与医药（招生单位：生命科学技术学院）相关申请材料寄送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生科院108室**

**收件人：欧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020-85226272**

**邮箱**：785572198@qq.com